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1-050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曹柏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曹柏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7 名，曹柏根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为 6 名，董事人数未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柏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补选工作。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肖争强先生代为行使。

曹柏根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柏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其中限售流通股 300,334.00 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曹柏根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曹柏根先生离任后仍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曹柏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内控治理、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曹柏根先生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